

附件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教风是教育质量的有力保障，加强教风建设是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环节，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保证。为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规范教学行为，严肃教学纪律，促进广大教师不断提高师德修养、业务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目标

以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为宗旨，通过加强教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教师立足本职岗位潜心教书育人的热情，提高教师研究教学方法、教学规律，参与教学改革创新的积极性，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二、具体措施

1. 塑造良好师德

全体教师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和《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弘扬高尚师德，践行师德规范，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课堂教学的全过程。坚守教师职业操守，廉洁自律，以自己的道德情感、道德追求、道德形象引导学生，以个人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感染学生；要全面关心学生

成长，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要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做好学生学识、技能、身心、思想品行健康成长的“工程师”。以高尚师德师风涵养良好教风学风。

2. 遵守教学规范

全体教师应严格遵守《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和教学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条例》和《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范》，在备课、授课、课内外辅导、作业布置与批改、成绩考核等各个环节中，充分发挥主导性作用，做到既全面系统地传授专业知识，又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和思维方法。

任课教师应对课堂纪律、课堂教学内容、课堂教学质量全面负责，不得随意调整教学进度、教学内容。言行文明、举止得体，上课期间不得擅自离岗、接打手机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任课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规定，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未经审批不得无故调课、停课、由他人代课。

任课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应把课堂管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作为必须履行的职责。任课教师要重视与学生沟通，记录学生出勤、课堂互动、作业完成等情况，作为考核学生平时成绩的依据。发现学生出勤率、作业完成率低于班级平均水平，应及时向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反映，并于期中教学检查期间集中反馈课堂管理情况。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要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岗位实习进展情况据实上报，如因疏于管理、督促不力，隐瞒不报等行为延误学生毕业的，指导教师将承担主要责任。

3. 完善教学管理

学院将加强教风建设融入常态化管理之中，形成教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学院将采取随机抽查和阶段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检查各系部教风建设情况。各系部要负责对教师进行日常考核，对教师参与教科研活动、集中学习、考试安排以及调停课等情况做好记录，形成教师教学（包括教风）档案，作为教师评优评先、荣誉申报、职称晋升以及续聘等的重要参考依据。新教师入职第一年严格落实坐班制度，所有专任教师在学期第一周和最后一周坐班。

全面加强教学秩序管理，严格管理调课，合理规范代课，维护教学秩序。建立奖惩办法，对在加强教风建设中表现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通过报告会等形式宣传和表彰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经验。强化任课教师课堂管理责任，严格教学事故认定管理，对构成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及时进行严肃处理，将教学事故处理与本人绩效工资、评奖评优、职称晋升挂钩。

切实落实教学质量保障举措。院领导、教学督导、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要深入课堂听课，检查教师授课情况，听课后及时对授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各专业、教研室应加强集体备课和教研活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专题教研讨论活动。教学导师要认真履行对青年教师的指导职责，专任教师每学期至少完成 2 次同行听课，所有听评课及记录材料要认真填报，不得流于形式。

各系部在教师教风建设管理过程中，应及时总结成功经验，查找不足之处，制定整改措施，持续加强教风建设。